



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29 November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特别会议

2008 年 1 月 30 日, 纽约

选举一名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

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

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的说明

1. 由于许光建法官(中国)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辞职, 因此法庭出现一个空缺。
2. 书记官长依照《法庭规约》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, 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发出普通照会, 邀请各缔约国政府在 20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向他提交本国希望提名担任法庭法官的候选人名单。
3. 书记官长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内通知缔约国, 依照《法庭规约》第六条的规定, 法庭庭长在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协商后提议在 2008 年 1 月 30 日进行选举。书记官长在同一份照会中邀请各缔约国在 2007 年 10 月 12 日前对此提出意见。两个缔约国就选举日期提出了意见。
4. 书记官长在 2007 年 11 月 5 日的普通照会内通知缔约国, 法庭庭长在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协商后, 认为宜进一步征求缔约国的意见, 以便就为填补当前空缺进行选举的日期作出决定。书记官长在同一份照会中邀请各缔约国在 2007 年 11 月 21 日前就此提出进一步意见。七个缔约国就选举日期提出意见, 其中六个缔约国表示对于在 2008 年 1 月 30 日进行选举没有异议。在这六个缔约国中, 有四个缔约国表示, 它们接受上述提议是基于一项理解, 即特别会议议程中将不列入任何其他项目进行讨论。一个缔约国认为最好在 2008 年 6 月举行的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上进行选举。



5. 书记官长在 2007 年 11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缔约国，法庭庭长依照《规约》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，决定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进行选举，以填补许法官辞职后形成的空缺，任期为他的任期（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）的剩余时间。
6. 《规约》第四条第 2 款规定，书记官长应依字母次序编制缔约国提名的所有候选人名单，并注明提名的缔约国。该名单见本说明附件。
7. 候选人简历将在 SPLOS/167 号文件中分发。

附件

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选举候选人名单

姓名和国籍

提名国

高之国（中国）

中国
